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18年1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4.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8日(星期日)至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至2018年1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
(截止2018年1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1.0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二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副总经理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1.0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信息
3.1.股东信息
3.2.股东信息
3.3.股东信息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授权委托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三、授权委托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翔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1.0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信息
3.1.股东信息
3.2.股东信息
3.3.股东信息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授权委托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三、授权委托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朱少雄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议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俊杰先生、谢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叶俊杰先生、谢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叶俊杰先生、谢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叶俊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策划控

制中心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全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叶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辉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叶俊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策划控

制中心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全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叶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辉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叶俊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策划控

制中心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全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叶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辉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叶俊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策划控

制中心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全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叶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辉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叶俊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策划控

制中心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全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叶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辉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8-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月12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伟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653,123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0.34%。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326,9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03,5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74,249,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1%。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2月26日2017-109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7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反对96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50,9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3: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4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反对1,01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16,0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7-117号公告)
子议案1: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0,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4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反对1,01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16,0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2: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8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反对96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62,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4: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10,000万元各类短期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8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反对96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62,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5: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9,000万元各类短期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4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反对1,01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16,0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6: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4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反对1,01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16,0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7: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10,000万元各类短期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8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反对96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62,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8: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8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反对96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62,2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9: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